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合同类别：货物类

采 购 合 同

(年度 2025)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崇左市税务局 UPS 设备采购及安装

合同编号：YZLCZ2025-C1-062-CZQT

甲方(采购人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崇左市税务局

乙方(供应商名称)： 南宁市金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22 日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崇左市税务局 UPS 设备采购及安装
2	合同编号	YZLCZ2025-C1-062-CZQT
3	合同类型	货物类
4	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5	甲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崇左市税务局
	甲方地址	崇左市江州区龙峡山东路 2 号
	甲方相关部门	甲方采购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需求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6	乙方名称	南宁市金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企业性质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其他
	乙方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凤翔路 6 号蓝山上城 18 号楼 0402 号
	乙方联系人	何钦平
	联系电话/传真	19807718806、0771-5857299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692286026
7	合同金额	人民币叁拾贰万壹仟捌佰元整 (¥321800.00)。
8	交货时间和地点	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地点：崇左市江州区龙峡山东路 2 号
9	合同付款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给乙方，项目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70%给乙方。 甲方每笔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合同金额有效的增值税

		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10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____% ，即人民币_____元整 (¥_____) ，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的，由乙方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从乙方银行账户直接缴入甲方账户。 合同期满，乙方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量保证期满验收意见。 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且双方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根据项目验收意见扣除应扣除的款项（如有）后，原路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11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12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13	合同履约地点	崇左市江州区龙峡山东路 2 号
14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选择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 合 同

国家税务总局崇左市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磋商方式采购，确定南宁市金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崇左市税务局 UPS 设备采购及安装》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磋商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国家税务总局崇左市税务局 UPS 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书》（合同编号：YZLCZ2025-C1-062-CZQT，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通用条款；
- (2) 项目采购需求；
- (3) 磋商响应函；
- (4) 报价表（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最后报价表）；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叁拾贰万壹仟捌佰元整（¥321800.00）。

4.付款条件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给乙方，项目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70%给乙方。

甲方每笔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合同金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5.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七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崇左市税务局

乙方：南宁市金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2025 年 7 月 22 日

日期：2025 年 7 月 22 日